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繼簡字第12號

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鍾奇維
被告	趙寶華
	張趙珠
	盧趙玉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盧坤旺
被告	王趙玉美
	趙王東花
	趙惠惠
	趙明清
	趙乃慧
	趙慧雯
	趙晞舜
	趙陳素美
	趙寶釵
	趙慧娟
	趙淑妙
	趙宗憲
	趙宗益
	趙淑燕
	趙彩媚
	趙安萍
	趙足玫
	趙大偉
	趙惠真
	趙仁謙
	張永斌

張永勳
張家銘
張淑慧
張瓊文即廣森永莉子
張瓊玉
張瓊英
張瓊華
張瓊萱
張雅婷
張雅如
張森寶

兼被告陳全生之繼承人

陳達宗
陳錦蓮
陳達凱

關係人　趙寶如（即趙松木之繼承人）
趙寶玲（即趙松木之繼承人）
趙原（即趙松木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陳全生之繼承人即被告陳達宗、陳錦蓮、陳達凱為被告陳全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同法第173 條亦規定甚明。再民法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 條第1 項、第178 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陳全生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8 年7 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達宗、陳錦蓮、陳達凱，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而被告陳全生死亡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陳全生之繼承人即被告陳達宗、陳錦蓮、陳達凱為被告陳全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卉庭